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编写

公民法律常识读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

GONGMIN
FALÜ
CHANGSHI
DUBEN

公民法律常识读本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编写

(第 二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公民法律常识读本
(第二版)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组织编写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195,000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1986 年 3 月第 2 版

1986 年 3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2,250,001—2,760,000

书号 6074·6 定价 1.30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我国已走上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极大地推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为了健全法制,首先要不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党的十二大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几年来,法制宣传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还没有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使每个公民达到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在全国开展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中央决定,要在五年内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普及法律常识,可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推进依法治国。普及法律常识,就是把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知识让公民学习、了解、掌握,使公民能够依法办理各种事情,依法处理各种关系,依法治理我们的国家。这样就会使民主法律化,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做到依法治国。

第二,普及法律常识,可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公民学习法律,懂得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从事各项经济活动,就可以自觉地维护以

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干部学习法律,有助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改善经营,发展生产。

第三,普及法律常识,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公民知法、守法,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必然会推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深入发展,提高人们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水平,把自己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四,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是搞好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是争取社会治安、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对那些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的人反复地进行法制教育,真正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使他们减少或杜绝违法犯罪行为,社会才会长治久安。

五年内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一是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二是青少年。干部模范地学法、守法,就会带动广大群众学法、守法。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可以使一代新人健康成长。

为了贯彻落实在五年以内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切实抓好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我们按照“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结合实际,组织编写了这本《公民法律常识读本》,作为干部、青年、职工和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用书。

《公民法律常识读本》是一本通用教材,在向各个阶层的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时,可以根据不同对象有所增减,或者编写一些有特定内容的辅导材料。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复旦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由尤俊意、程辑雍、陈翠银、杨传书、杨星华、陈中平、俞淑蓉、胡鸿高、刘晓海、丁公权、虞克琰、沈延泽、李育林、张进等参加编写,由吴云溥、张世信负责统稿。我们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本书编写仓促,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请大家在试用过程中及时提出意见,以便修订提高。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
一九八五年七月

再 版 说 明

本书从去年八月出版以来，已重印三次，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将它作为学习法律常识的必读书。

去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遵照通知和决议的精神，根据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我们重新组织作者对全书进行修订，增加了“法律和政策”、“所有权的保护”、“兵役法”等内容。本书修订后，基本保留原版本的内容和体例，是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教材。

本书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上海市劳动局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谢意。

在今后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实践中，请广大干部、群众对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时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提高。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绪论 公民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1
一、什么是法?	1
二、法律和生活	4
三、法律和道德	7
四、法律和政策	12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15
六、做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	18

宪法常识篇

第一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3
一、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3
什么是宪法	23
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26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27
二、遵守宪法人人有责	28
宪法来之不易,要十分珍惜	28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31
第二讲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33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33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33

工人阶级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	34
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3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8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8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39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40
各族人民的伟大祖国	40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1
我国的行政区划	42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4
国务院	44
中央军事委员会	45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执行机关、行政机关	4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7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8

第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	49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9
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49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52
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巨大作用	53
宪法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54

第四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6
公民和人民	56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7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0
政治权利和自由	60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61
公民的人身自由	61
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的权利	63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63
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65
国家保护妇女权益和婚姻、家庭、母亲、儿童	66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正当权益	67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7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67
遵纪守法	67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68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69
依法纳税	69

民事法律常识篇

第五讲 婚姻法	73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4
婚姻自由	74
一夫一妻制	76
男女平等	76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7
实行计划生育	78
二、结婚	79
结婚的条件	79

结婚登记	80
三、家庭关系	81
夫妻关系	81
父母子女关系	83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85
四、离婚	86
离婚的条件	86
离婚的程序和子女、财产的处理	87
第六讲 继承法	90
一、继承法是公民继承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	90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90
遗产范围	96
二、法定继承	98
法定继承和法定继承人	98
法定继承顺序	99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00
什么是遗嘱继承和遗赠	100
遗嘱有效的法律条件	101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02
遗赠扶养协议	103
第七讲 所有权和对侵权行为的处理	104
一、所有权的内容	104
什么是所有权	104
所有权的四项权能	105
正确行使所有权	106
二、所有权的保护	107
所有权保护的几种方式	107
国家所有权的特殊保护	109

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110
三、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	110
公民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110
私有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权的保护	111
公房租赁权的保护	114
四、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115
侵权行为和损害赔偿	115
构成侵权行为的责任条件	115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17
几种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18
第八讲 民事诉讼法	120
一、民事诉讼	120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20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1
二、诉讼参加人	123
哪些人是诉讼当事人	123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125
三、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126
审判程序	126
执行程序	128

经济、劳动法律常识篇

第九讲 经济合同法	131
一、经济合同的作用	131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31
常见的经济合同	133
经济合同的作用	134

二、经济合同的几个主要问题	135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35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138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9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39
三、经济合同的管理	140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	140
经济合同的调解、仲裁	141
第十讲 经济方面的有关法规	143
一、有关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规	144
食品卫生管理	144
药品管理	145
商标、广告管理	147
集市贸易管理	148
物价管理	149
二、个体经济和合作经营法规	151
什么是个体经济和合作经营	151
哪些人可以从事个体经济和合作经营活动	152
经营范围和经营形式	153
开业和歇业	154
权利和义务	155
三、专利法	157
什么是专利权	157
取得专利的条件	158
专利的申请和授予	159
专利的保护	161
四、金银、外汇管理	162
金银管理的有关规定	162

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64
奖励和惩罚	166
五、环境保护法	168
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法	168
环境保护的范围及其法律规定	171
奖励和惩罚	174
第十一讲 有关劳动的法规	176
一、劳动保护制度	176
什么是劳动保护制度	176
安全技术和工业劳动卫生的规定	177
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178
劳动保护管理的几项具体制度	179
二、劳动保险制度	181
什么是劳动保险制度	181
劳动保险待遇	182
三、民主管理和劳动纪律	185
工会	185
职工代表大会	186
劳动纪律	187

国防、社会治安管理法律常识篇

第十二讲 兵役法	193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193
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193
兵员的征集	195
现役军人	195
预备役人员	196
二、公民的兵役义务	197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要求	197
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198
三、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199
现役军人的优待	199
退出现役的安置	200
第十三讲 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202
一、治安管理	20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作用	20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03
治安管理处罚和赔偿	205
收容审查	207
切实遵守治安管理	207
二、劳动教养	208
什么是劳动教养	208
劳动教养的审批	210
劳动教养的期限	210
劳动教养解除以后	211
三、户口登记和居民身份证	212
户口登记	212
居民身份证	214

刑事法律常识篇

第十四讲 刑法	219
一、刑法是惩罚犯罪的法律	219
什么是刑法	219
我国刑法的任务	220
二、犯罪	222
什么是犯罪	222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224
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26
共同犯罪	229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32
三、刑罚	234
什么叫刑罚	234
刑罚的种类	235
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	238
缓刑、减刑和假释	239
第十五讲 几种常见的严重犯罪	241
一、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 严重犯罪	242
反革命罪	242
故意杀人罪	243
故意伤害罪	244
强奸罪	246
流氓罪	247
赌博罪	249
二、经济领域以及其他方面的严重犯罪	250
贪污罪	250
投机倒把罪	251
抢劫罪	253
盗窃罪	254
走私罪	255
渎职罪	255
重大责任事故罪	256
第十六讲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58
一、公、检、法机关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	

国家机关	259
公安机关的职责	259
人民检察院的职责	260
人民法院的职责	262
二、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	263
公民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义务	263
公民有作证的权利义务	264
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266
三、刑事诉讼审判的有关制度	267
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	267
公开审判制度	268
两审终审制	269

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制度常识篇

第十七讲 人民调解制度	273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委员会	274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设置	274
人民调解制度的优越性	275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和内容	277
人民调解委员会遵循的工作原则	277
人民调解工作的内容和纪律	279
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法院调解的区别	280
第十八讲 律师制度	282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发展概况	282
什么是律师制度	282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84
两种律师制度的根本区别	285